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98號

原告 海陽海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有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煜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22日簽訂「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海事工程統包工程發包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原告並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開立附表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作為履約擔保，嗣被告於原告竣工後，竟未給付工程尾款、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惟依系爭合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如因執行本合約而引起爭議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合約

01 書，且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即屬因執行系爭合約書所引起之
02 爭議，應認兩造就本件爭議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
03 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4 法院管轄，並經本院徵詢兩造之意見後，依職權移送於臺灣
05 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煜庭

13 附表

14
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號 碼	備 註
1	海陽海事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、張永坤	有泉科技有 限公司	112年2月22日	472萬5,000元	656282	上載「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 興建海事工程預付款」
2	海陽海事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、張永坤	有泉科技有 限公司	112年5月19日	472萬5,000元	656283	上載「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 興建海事工程預付款(二)」
3	海陽海事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、張永坤	有泉科技有 限公司	112年5月30日	315萬元	656284	上載「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 興建海事工程預付款(三)」